

五、价格扣除优惠政策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北京众绘虚拟现实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佳木斯大学附属口腔医院的（项目名称：口腔数字化虚拟仿真培训系统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其他计算机软件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众绘虚拟现实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1人，营业收入1547.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38.3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北京众绘虚拟现实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1年11月25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